

附件 6

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支持发展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方面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十条），稳步扩大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基础产能，培育壮大肉牛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

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达到 I 型标准且建成投产的肉牛屠宰场。由衔接资金和政府专项债等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实施期间

在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间建设完成且批准投产。对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启动建设并在实施期间内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三、申报条件

按照《畜类屠宰厂(场)建设规范》（DB22/T 2562—2016），设计规模屠宰量 ≥ 50 头/小时，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建成投产。

四、补贴标准

对于新建 I 型肉牛屠宰场，批准投产后，一次性给予建设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于改扩建为 I 型肉牛屠宰场的，批准投产后，一次性给予建设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五、项目申报和验收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将必要的佐证材料装订制作成项目验收申请书，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正式向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佐证材料包括：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申报单位的资质证明、《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

2、县级验收。县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核，指导申报单位实事求是的对申报材料进行完善。申报要件齐全后，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地项目进行现场核验，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综合研判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备案确认。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将本级验收结果报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所在地畜牧部门正式备案报告、公示材料、企

业验收申请书等)。市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根据县级验收结果,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县级验收基础上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县级验收结果进一步予以确认。确有必要的进行现场抽查复核。确认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周 洋,联系电话:18604317581

附件: 1. 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2. 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附件 6-1

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年 月 日

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类型	新建（ ） 改、扩建（ ）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设计屠宰能力		投资金额	
完工时间		投产时间	
《畜禽屠宰许可证》编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			
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审验意见： （ 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6-2

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先建后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项目类型		新建（ ） 改、扩建（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投产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申请奖励额度	
验收专家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专家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